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共包含两次，分别如下：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3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25.00 万股（以下简称“2015 年 6 月首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25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8,211,946.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038,053.1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8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9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683,333.00 股（以下简称“2016 年 8 月定向增发”），每股发行价格 21.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7,349,993.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9,893,83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7,456,155.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8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 年 6 月首发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陕西众兴高科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071878	154,960,000.00	——	已销户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662401007213800048	112,370,000.00	61,924,649.01	活期
陕西众兴高科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7215015520001126	76,150,000.00	——	已销户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070655	82,558,053.17	——	已销户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077992		11,706,146.01	活期
	合 计		426,038,053.17	73,630,795.02	本金、利息

注：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原拟用于投资“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分别对应上表前四个账户。2015 年 11 月经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变更用于“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对应上述第五个账户；2016 年 10 月经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其建设的基础上进行种植品种的变更，变更为“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仍对应上述第二个账户。

2、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15,302,430.33 元。

经逐项对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2015 年 6 月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42,603.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70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2,817.7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5,70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3.56%						2012 年度：2,034.47（预先投入）				
						2013 年度：9,059.89（预先投入）				
						2014 年度：409.93（预先投入）				
						2015 年度：11,535.13（其中 25.95 万元为预先投入）				
						2016 年度：12,316.40				
						2017 年 1-3 月：345.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 生产线建设项目	15,496.00	11,530.24	11,530.24	15,496.00	11,530.24	11,530.24		注 1
		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 （多糖子实体原料） 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3,965.76	10,804.79		3,965.76	10,804.79	775.97	
2	食（药）用菌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		7,615.00	7,615.00			7,615.00			7,615.00
3	年产 7,200 吨杏鲍 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 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37.00	11,237.00	5,109.99	11,237.00	11,237.00	5,109.99	6,127.01	注 3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8,255.81	8,255.81	8,255.81	8,255.81	8,255.81	8,255.81		偿还完毕
	小计		42,603.81	42,603.81	35,700.83	42,603.81	42,603.81	35,700.83	6,902.98	

注：

注 1：“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14 年底完工转固，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详见下述（3）；

注 2：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变更“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原计划投资该项目的募投资金 7,615.00 万元及利息以及“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965.76 万元及利息，向公司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其“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2015 年 11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本金 115,807,569.67 元及利息 1,809,325.37 元（合计 117,616,895.04 元）已转至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 3：由于工厂化瓶栽杏鲍菇和金针菇在生产工艺、技术、厂房及主要设备上的通用性，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04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在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的基础上进行种植品种的变更，变更为生产“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8,520.51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5,109.99 万元，前期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部分未予以置换。

(2) 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详见下述 (3) 之②；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04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详见下述 (3) 之③。

(3) 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①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建成投产，项目计划投资 15,496.00 万元，实际投资 11,530.24 万元，节约资金 3,965.76 万元，节余资金占计划投资金额的 25.59%。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钢材等建设材料价格大幅下降；一期项目建设时为二期提供了公用的锅炉房、员工宿舍、食堂、配电、电缆、发电机等公用设备设施；部分机器设备采购价格下降；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部分设备数量上的节省等。

②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变更“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原计划投资该项目的募投资金 7,615.00 万元及利息以及“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965.76 万元及利息，向公司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其“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为：工厂化食用菌生产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农业的生产方式，科技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在工厂化食用菌产业得到充分体现。同时，研发中心以企业为依托，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研发组织和成果应用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公司通过建立研发中心，对食用菌菌种选育、食用菌精加工、病虫害防治、工厂化生产技术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研发，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科研和生产技术的领先地位，保持技术创新。可见，要想保持行业的先进地位，就离不开研发的持续投入。

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在陕西杨凌建设研发综合楼工程，购置相应设备并引进技术人才，建设食用菌生产技术研发中心，从而实现为整个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目的。随着食用菌行业的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并且行业分工越来越细，未来要想在行业内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具备强大的研发实力。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实力日益增强，公司亦拟从原来单一的金针菇产品逐步向双孢菇、真姬菇、香菇、杏鲍菇以及与食用菌相关的保健品等领域发展，因此原拟实施的“食

“（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故目前公司调整了研发机构的布局，拟按食用菌品种的不同分别设立研发机构，比如金针菇的研发机构拟设立在公司的山东德州基地，双孢菇的研发机构拟设立在公司的江苏徐州基地，这些研发机构的设立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而未来负责整个公司的研发机构，在时机成熟的时候，拟通过独资或合资等方式，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建立，这些城市科研条件好，有利于吸引更高端人才，以及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因此，拟对“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的变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③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11,237 万元和利息用于“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一栋育菇房（出菇房和采收房）、两栋培养房（养菌室）、一栋原料库、高低压配电室的建设；冷藏及包装室、净化车间和空调房已完成钢构主体建设。设备采购方面已完成空调净化系统、发电机、配电柜、灭菌器、污水处理等设备的预付款。通过已实施工程项目对比，已建厂房的全部和已签订采购合同的机器设备绝大部分在金针菇品种上具备通用性，存在差异的主要为育菌瓶（瓶口规格差异，育菌瓶的制作原料一致），以及由于瓶口变化导致装瓶机、接种机、骚菌机、挖瓶机等在规格上有所变化，由于截至决议变更日，育菌瓶尚未开始制作，而装瓶机、接种机、骚菌机、挖瓶机等为定制设备，正在洽谈和生产过程中，尚未采购入库，后续可通过修改采购规格直接变更为生产金针菇品种所需。

变更本募投项目的原因：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拟采用国际先进的瓶栽技术种植杏鲍菇。公司已掌握杏鲍菇的核心生产技术，包括杏鲍菇菌种的培育与扩繁技术、生产环境中杂菌的控制技术、高温消毒灭菌技术、生产过程的条件控制等，并自 2012 年初开始小规模工厂化试产。

然而，目前我国的杏鲍菇种植仍然以“袋料生产”即袋栽为主，虽然采用半工厂化袋栽生产的方式，具有机械化程度不高，劳动效率较低等缺点，但由于采用该种方式生产的杏鲍菇菇型较大，便于饮食行业的加工，所以一直比较受欢迎。而实际上国外已普遍采用瓶栽工厂化生产，与袋栽相比不但生产效率高，劳动成本低，而且产品质量稳定，更鲜嫩。因此，从国际杏鲍菇种植的发展历史来看，未来随着我国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意识的提升，口感更好，效率更高的瓶栽技术必定要替代袋栽技术。

任何一种替代都需要一个过程。就目前杏鲍菇种植技术由瓶栽替代袋栽来看，这个替代才刚刚提上日程，未来三年内，预计替代的速度不会很快。

同时，杏鲍菇的价格处于下跌过程中，根据《2015 年中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研究报告》，2015 年 1-12 月杏鲍菇平均价格为 5.96 元/公斤，为近三年最低水平。

如果继续按原计划投入实施“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将无法达到预期目标。

而对于金针菇而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金针菇工厂化生产经验，掌握着金针菇工厂化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的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具有生物转化率高、杂菌污染率低、产品质量好而稳定、单位成本低等特点，在市场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并且近年来市场上金针菇的价格稳中有升，以公司为例，2014 年公司平均销售价格约为 5.52 元/千克，2015 年公司平均销售价格约为 5.59 元/千克，未来市场前景依然良好。

因此，尽管公司掌握了杏鲍菇瓶栽的全部技术，具备了量产能力，但考虑到经济效益最大化问题，公司决定暂不实施“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待时机成熟时，再启动实施杏鲍菇瓶栽种植项目。

(4)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5)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4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6 年 07 月 09 日，前述投资期限已满，公司尚有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5,700 万元。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16 年 07 月 0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已累计全部赎回，无首发募集资金临时闲置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6) 首发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① 根据上述 3 之③描述，“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整体募集资金将投入

“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在“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原投入基础上继续进行后续建设;

② “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965.76 万元及其对应利息、“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7,615.00 万元及其对应利息用于向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其“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 2016 年 8 月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

1、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091590	285,620,000.00	215,224,040.91	注 1
江苏众友星河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091818	281,560,000.00	141,574,559.39	注 2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091666	182,540,000.00	185,968,362.32	注 3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091742	182,580,000.00	186,008,832.77	注 4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729030110018010091265	175,156,155.00		
	合 计		1,107,456,155.00	728,775,795.39	本金、利息

注 1: 215,224,040.91 元余额中, 其中 8,224,040.91 元为活期存款、207,000,000.00 元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注 2: 141,574,559.39 元余额中, 其中 13,574,559.39 元为活期存款、128,000,000.00 元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注 3: 185,968,362.32 元余额中, 其中 1,968,362.32 元为活期存款、184,000,000.00 元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注 4: 186,008,832.77 元余额中, 其中 2,008,832.77 元为活期存款、184,000,000.00 元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年产 7,500 吨蟹味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500 吨白玉菇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 2016 年 0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为 37,170,795.46 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为 77,836,381.84 元。

经逐项对照，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 8 月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2016 年 8 月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110,745.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196.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196.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5 年度：113.21（预先投入）				
						2016 年度：36,633.36（其中 11,387.50 万元为预先投入）				
						2017 年 1-3 月：2,449.9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28,562.00	28,562.00	7,411.73	28,562.00	28,562.00	7,411.73	21,150.27	基建及设备采购
2	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	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	28,156.00	28,156.00	14,269.16	28,156.00	28,156.00	14,269.16	13,886.84	厂房及设备采购安装
3	年产 7,500 吨蟹味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7,500 吨蟹味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254.00	18,254.00		18,254.00	18,254.00		18,254.0	尚未开工
4	年产 7,500 吨白玉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7,500 吨白玉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258.00	18,258.00		18,258.00	18,258.00		18,258.0	尚未开工
5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7,515.62	17,515.62	17,515.62	17,515.62	17,515.62	17,515.62		偿还完毕
	小计		110,745.62	110,745.62	39,196.51	110,745.62	110,745.62	39,196.51	71,549.11	

(2)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3)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无。

(4)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5)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0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09 月 0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分别为 57,500 万元和 12,800 万元。

(6)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剩余项目资金将继续用于对应工程项目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首发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的项目为“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尚在建设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见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3 月		
首发募集资金	1	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	3,474.00	3,474.00	3,474.00	3,474.00	2,725.15	2,954.61	2,921.70	712.15	9,313.61	否
	2	年产 10,8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0	0	0	0	0	0	0	0	0	项目正在建设中、无收益
	3	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0	0	0	0	0	0	-531.69	-498.00	-1,029.69	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1	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0	0	0	0	0	0	0	0	0	项目正在建设中、无收益
	2	年产 10,000 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		0	0	0	0	0	0	0	0	0	
	3	年产 7,500 吨蟹味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0	0	0	0	0	0	0	0	0	
	4	年产 7,500 吨白玉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0	0	0	0	0	0	0	0	0	
小计				3,474.00	3,474.00	3,474.00	3,474.00	2,725.15	2,954.61	2390.01	214.15	8,283.92	

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

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本公司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可研报告制作时间为 2012 年 3 月，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该项目设计金针菇年产量为 12,600 吨，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 9,45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3,474.00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该项目实际日产能达到 52.50 吨，年产量为 18,900.00 吨，实现销售收入 10,410.46 万元，净利润 2,725.15 万元。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在年产量和销售收入都超出可研报告预计数量的情况下，由于金针菇销售单价的下降，使得新增净利润与可研报告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2015 年度由于产品价格回升，全年季节性价格波动减小，全年实现净利润 2,954.61 万元，达到承诺效益的 85.05%。

2016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2,921.70 万元，达到承诺效益的 84.10%。

2017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712.15 万元，由于食用菌产品的季节波动性，无法按季度分开计算其承诺效益实现情况。

（2）“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6 年下半年陆续投入试生产，由于前期配方调试和改良、产品产量较低、固定成本较高，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首发和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均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5 月 08 日